

蒸馏残液循环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钦州科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开方式.....	3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示.....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公开方式.....	8
6.2.1.网络.....	8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近年来广西精蒸馏工序每年都会产生较多的精馏残渣/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精馏残渣/液属于 HW11 精（蒸）馏残渣，精馏残渣/液有很好回收价值，是宝贵的二次资源，在资源日益紧缺的今天，回收精馏残渣/液中的有效资源具有重要意义。且合理处理精馏残渣/液，可有效改善水、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同时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率。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案例及查阅相关资料可知，近几年来，通过热解及分馏等工艺回收精（蒸）馏残渣中的有效资源进入成熟的工业化应用阶段。该工艺可以高效回收精（蒸）馏残渣中的高价值资源。随着低温分离技术的改进，回收率和成本效益均表现出显著的上升趋势。精馏是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度不同进行分离的过程，通过精馏塔等设备，可实现高纯度产品的分离与提取。因此，回收精馏残渣/液中具有高价值的有机溶剂或特定化学品，已成为现代工业，特别是化工、制药、纺织印染等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它将环保治理从成本中心转变为价值创造中心，为企业在资源约束下提升竞争力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

在此背景下，钦州科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企业产生无法回收的精馏残渣/液，对精馏残渣/液进行集中处理，在广西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内建设蒸馏残液循环再生利用项目，项目备案代码为 2507-450703-04-05-728339，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3.5 亿元，占地面积 55.868 亩，主要建设年处理 15 万吨蒸馏残液循环再生利用生产线，包含 2 万吨/年热解炉装置生产线和 13 万吨/年精馏装置生产线。

本次项目主要新建 HW11 精（蒸）残渣回收装置 2 套，分别为 1 套 2 万吨/年热解炉装置（1 台加热炉、1 台热解炉）、1 套 13 万吨/年精馏装置（1 台加热炉、1 台闪蒸塔、2 台分馏塔）及辅助配套设施。年综合利用 15 万吨精（蒸）馏残渣/液，产品为轻油、燃料油及煤焦沥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钦州科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方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了解本项目

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集思广益，使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相协调。

建设单位在公示时间截止后，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10月16 日印发）编制完成本次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内，园区已编制《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0 年~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审查意见（钦环审函〔2021〕8 号）。规划环评期间已经按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内容，因此免于开展首次公众参与公示工作。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1日分别通过网站、报纸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

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本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应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公共场所张贴三种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114LWZcQ>）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相关公示截图见下图。

公示证明

【催化剂和蒸馏残液循环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2026年01月21日

公示时长 7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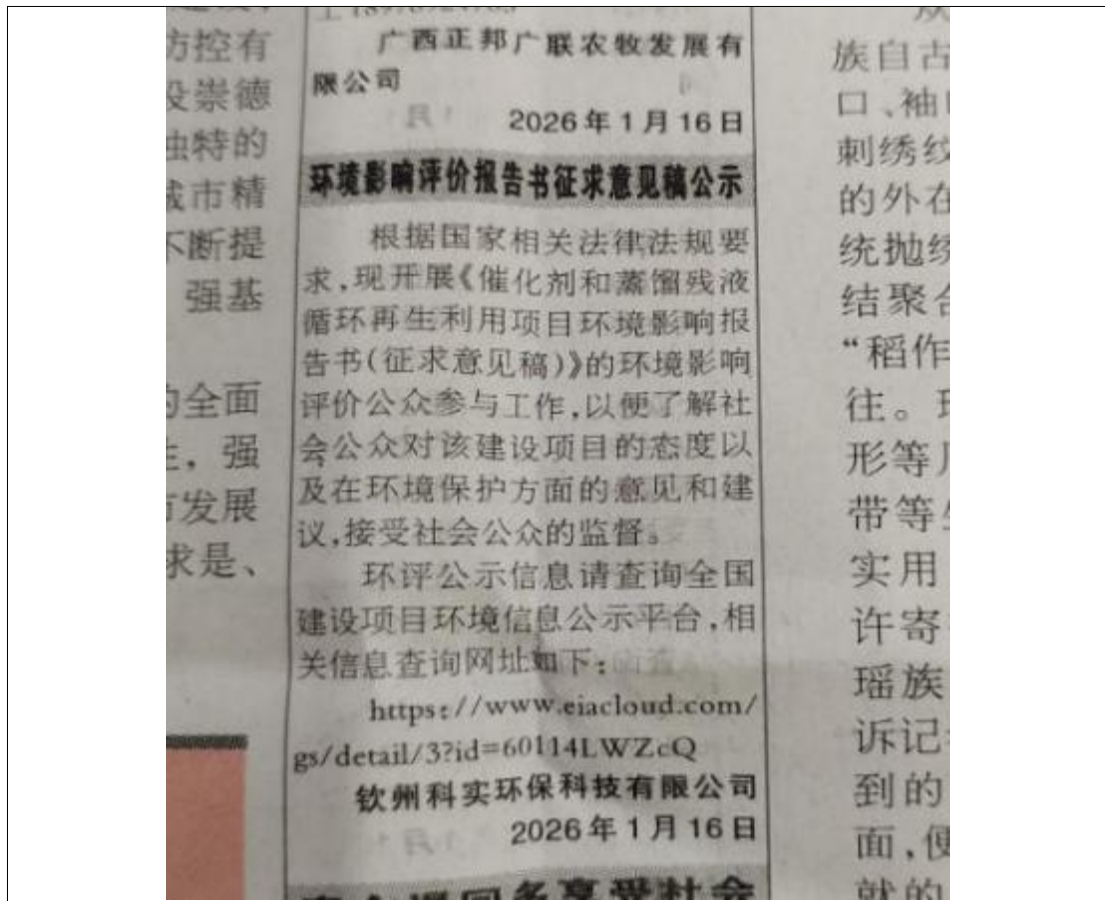


图 1.1-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公示

本单位选取广西日报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纸媒载体，分别在2026年1月16日和2026年1月17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广西日报是广西第一大型

综合性日报，日发行量极大，覆盖面极广，公众获取信息极其便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报纸公开公示如下图所示。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1.1-2 两次报纸公示图

3.2.3 公共场所张贴公示

本项目位于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内，所在的园区已经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已取得关于《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钦环审函〔2021〕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等符合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单位选择简化公示流程，未在公共场所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或公示中的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来索取电子或纸质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公司在办公地点（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大楼419室）设置有公众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查阅处查阅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反馈信息，因此未组织开展进一步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3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1)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 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6.2.公开方式

6.2.1.网络

我单位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3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该网站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公示网址为：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321CypRn>，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证明



【蒸馏残液循环再生利用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6年03月21日-2026年03月23日

公示时长 2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1.1-3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资料，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示材料等，均已由我单位完整归档备查，存档地址为：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大楼419室。截至本公示期届满之日，存档资料未有公众前往查询，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蒸馏残液循环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蒸馏残液循环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钦州科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钦州科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24日

